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枣庄市民政局
枣庄市财政局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枣庄市交通运输局
枣庄市城乡水务局
枣庄市农业农村局
枣庄市商务局
枣庄市文化旅游局
国家统计局枣庄调查队
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枣人社字〔2020〕88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
14 部门关于贯彻人社部发〔2020〕61 号
文件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
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，现将《山东省人力

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4 部门关于贯彻人社部发〔2020〕61 号文件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20〕119 号）予以转发。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抓好贯彻执行。

一、落实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扶持政策。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，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。对其中首次创办小微企业（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注册登记）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、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、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，由创业地给予 1.5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；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，可先申领 50% 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。

二、鼓励农民工从事个体经营。对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农民工，首次领取营业执照（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注册登记）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的，由创业地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；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的，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。

三、落实对生活困难农民工的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政策。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、连续 3 个月无收入来源，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，未纳入低保范围的，经本人申请，按照本地 3 个月的城市低保标准，由务工所

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，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4 部门关于贯彻人社部发〔2020〕61 号文件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0年10月29日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山东省民政厅
山东省财政厅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山东省水利厅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山东省商务厅
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
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
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鲁人社字〔2020〕119号

**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
14部门关于贯彻人社部发〔2020〕61号文件
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

五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61号），进一步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执行。

一、落实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扶持政策。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，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。对其中首次创办小微企业（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）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、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、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，由创业地给予不低于1.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；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，可先行申领50%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二、鼓励农民工从事个体经营。对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农民工，首次领取营业执照（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）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并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的，有条件的市可给予不少于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具体标准由各设区的市确定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。

三、支持灵活就业新形式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线上线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，广泛发布短工、零工、兼职及自由职业等需求信息，为阶段性缺工企业提供供需对接服务，帮助有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、高效匹配农民工资源。对灵活就业的农民工一视同仁，享受与城镇户籍居民同等的灵活就业支持政策。

四、落实职业培训各项补贴政策。引导农民工参加实操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，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相结合。对已享受线上

平台培训补贴,2020年12月31日之前再参加同一职业同一等级线下实训并取得规定的培训证书的,按照当地该培训项目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80%给予职业培训补贴。各设区的市可根据实际,对参加线上培训的符合条件的农民工,在培训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(不含交通费补贴),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五、创新农民工就业服务模式。大力推行网格化就业服务模式,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农民工服务中心、乡镇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(所),提供就业相关政策解答、信息咨询、岗位推介等服务。在零工聚集地规划设置零工市场,提供遮雨、遮阳和信息发布等便利服务,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具备条件的相应路段实行“港湾式”拓宽改造,方便招工车辆短时停靠、即停即走。支持有条件的村居采取村集体或个人出资等方式,设立劳务中介、劳务合作社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,引入市场化机制,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组织灵活就业,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。

六、加大对贫困劳动力的就业扶贫力度。坚决克服疫情影响,落实好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、职业培训、企业稳岗减负等各项政策,确保外出务工劳动力稳定就业。支持扶贫龙头企业、扶贫车间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就地就近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。结合实际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,新增或腾退的公益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。对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实行技能培训全覆盖。做好来鲁就业的中西部贫困劳动力就业

帮扶工作，落实与山东省户籍人员同等公共就业服务政策，确保2020年吸纳中西部贫困劳动力总数不少于2019年。

七、落实对生活困难农民工的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政策。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、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，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，未纳入低保范围的，经本人申请，按照不高于当地3个月城市低保标准，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，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。生活困难认定标准、一次性临时救助金申请审核审批的具体程序和发放标准，由各设区的市根据当地救助保障需要和疫情影响等情况确定，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

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


山东省水利厅

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

山东省商务厅



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



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



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年10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: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)

主送：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
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

校核人：巩春秋
